关于《深圳市龙华区储备库、培育库及上市库企业申报操作指引》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1年9月20日，区政府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1〕8号），根据通知相关要求，2022年9月13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储备库、培育库及上市库企业申报操作指引（试行）》（简称“《入库指引》）”，以明确拟上市企业入库的相关标准。为进一步推动龙华区储备库、培育库及上市库入库申报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对《入库指引》进行修订，以扩大入库企业规模，使更多企业享受入库相关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二、前期入库申报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储备库、培育库及上市库企业申报操作指引（试行）》文件规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了龙华区2022年储备库、培育库及上市库入库工作，鼓励辖区优质企业积极入库，经公告发布、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征求各部门意见、对外公示等程序，此次申报企业83家，最终入库企业78家。其中，储备库入库企业44家，培育库入库企业28家，上市库入库企业6家。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增加符合直接入库情形的相关标准

在《入库指引》的第四条入库标准中，**增加**符合直接入库情形的相关标准：“**（一）直接入库标准 对已获‘单项冠军’示范/‘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重点‘小巨人’或国家、省、市级独角兽企业、潜在科技独角兽企业称号的，直接纳入储备库或培育库。**”

（二）放宽入库的财务指标条件

鉴于《入库指引》中财务指标条件对净利润要求较高的情况，本次修订将部分放宽对净利润的要求，将财务指标要求调整为“营业收入+净利规模”、“营业收入+净利为正”和“营业收入+研发投入”三套标准，分别对应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的营收标准，并逐级降低对利润指标的要求，以适应目前诸多新兴行业企业盈利期较为滞后、研发投入强度大的普遍特点。

建议将《入库指引》第四条入库标准中（一）储备库/培育库入库条件中的财务指标条件“（1）拟境内主板上市企业参考财务条件需同时满足：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拟在境内外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要板块上市企业参考财务条件需同时满足：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③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不低于5%，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修订为**“拟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需至少满足以下财务标准之一：（1）标准一（营业收入+净利规模）：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2）标准二（营业收入+净利为正）：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正。（3）标准三（营业收入+研发投入）：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三）修订调整入库的资质条件

根据前期入库申报企业反映的市场占有率证明较难提供的问题，调整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5位定量指标证明为获得行业协会等具公信力组织颁发的奖励奖项等资质证明。同时，由于在前述直接入库标准中已添加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符合直接入库情形的资质条件，在本部分中不再赘述。

建议将《入库指引》第四条入库标准中（一）储备库/培育库入库条件中的其他资质条件“鼓励在细分行业领先，有较强科创属性和发展潜力的企业积极申报，申报企业至少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获**‘**单项冠军**’**示范/**‘**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经国家部委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的企业；（2）获省级专精特新/省级机器人骨干/省级机器人培育企业等，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的企业；（3）拥有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4）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市专精特新等,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的企业；（5）至少拥有1项以上的有效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6）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5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修订为**“鼓励在细分行业领先，有较强科创属性和发展潜力的企业积极申报，申报企业至少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获省级专精特新/省级机器人骨干/省级机器人培育企业等，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的企业；（2）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市专精特新等，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的企业，或拥有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或实验室；（3）至少拥有1项以上的有效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4）企业主要产品在国内外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已获相应产品质量或资质认证，或由行业协会等具公信力组织颁发的奖励奖项。”